

7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7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良乡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良乡监狱2024年干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良乡监狱2024年干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爱为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0.2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爱为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